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□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□□，對其準確性或完　性亦不發表任何□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□產生或因□□該等內容□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□任。

□本集團應解除濟 □政□截至二零二 □六月 十日就大付□用及相關成本承擔 務及□任(「和 事項」)。於本公告日 ，結算款項當中 八 民□15.8百萬元已由濟 □政□支付。□剩餘款項 八 民□49.2百萬元則同意由濟 □政□分兩 之支付，分別須於二零二六□六月 十日及二零二六□十二月 十一日前支付。

進行和 事項的□由及裨益

本集團 要於中 設計、□造、運行及維護污水處□□、供水□、污泥處□□及其 □政 設施。

經□慮濟 污水處□□的當前營運狀況及大來營運成本，以及追討大付□用所涉及潛 成本及□ ，董 認為出售 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濟 污水處□□的營運開支及潛 開支，透過出售 項獲 即時現金流入，並將時間和□ 分配到其 更有利可 的特許經營項目中。

董 認為，和解 項於完成 將不 對本集團的其 核 營運及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 響。

於 述□由，董 認為，前 止協議的條款(包括結算款項)符合正□商業條款，屬公□合□，□和解 項符合本公司及□東 體利益。

和解 項及出售 項的所 款項擬用作償還□務及本集團的一 營運□金。

上市規則之涵義

就董 作出一切合□ 詢 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濟 □政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(定 見 □規則)的第 方。因此，出售 項並不構成 □規則第14A章 關連交易。此外，由於出售 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(定 見 □規則) 低於5%，出售 項不構成於 □規則第14章項 的一項須 公□交易。

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的□東及潛 投□□ 供有關出售 項的詳情。

「濟　污水處□□」	位於中　河南省濟　□的玉川污水處□□
上　□規則」	□交所　券　□規則
「共付□用」	具有本公告「□景」一段所□　涵
「中　」	中華人民共和　，就本公告□言不包括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和解　項」	具有本公告「和解　項及出售　項」一段所□　涵
「結算款項」	根據前　止協議條款及條　濟　□政□應向玉川污水支付人民□65,000,000元總　□
「□東」	本公司已發行□本中每□面□0.01港元的普通□持有人
「□交所」	香港□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處□□固定□產」	位於濟　污水處□□或以其人方　與　相關的所有固定□產、□　、技術文　及其人□產和權利
「玉川污水」	濟　□玉川　□污水處□有限公司，一家於中　成立的有限□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□附屬公司
「港元」	香港法定□□港元
「人民□」	中　法定□□人民□
「%」	百分比

承董　命
康達國際□保有限公司
□
杜　東

香港，二零二六□六　二十六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　　包括八名董　，即　行董　　東先生、　中先生、劉玉　女士及段　楠先生；非　行董　趙雋□先生；以及獨立非　行董　周□　先生、□　先生及　永臻先生。